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1〕18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 东源县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挖掘和传承我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源市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对此前已批准通过的蓝口镇司马第（四阁楼）等3处第一批东源县历史建筑统一予以公布。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历史建筑所在乡镇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完善保护规章制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和文物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附件：东源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及相关内容

东源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东源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附件

东源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及相关内容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点	产权	建筑年代
1	司马第（四阁楼）	蓝口镇	宗族	清代
2	四角楼（成均第儒林第）	蓝口镇	宗族	清代
3	左拔锅耳楼	半江镇	宗族	清代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